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免试推荐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创新性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质量，促进我院学科建设，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广外校〔2021〕23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与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硕士点负责人、相关专业系主任和具体负责该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等。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统一推荐，指标不分解到各系、各学科。

第三条 推荐名额中至少 80%为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凡申请就读本学院外硕士点的学生，须提供接收单位学术委员会主席和接收导师的同意函，方可推荐。

第四条 必须满足学校每年的推免基本条件才可被推荐。

第五条 采取综合评分法，按分数从高到低，以推荐指数*1.2 确定候选名单，最后工作小组评议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第六条 计分方法

1、绩点×2；

2、（六级英语成绩-425）/30；

3、每多获 1 次综合二等奖学金加 2.5 分，每多获 1 次综合一等奖学金加 5 分；

4、每多获 1 次校级三好学生称号加 5 分，获省级三好学生称号加 8 分，获国家级三好学生称号加 10 分；

5、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或收到论文录用通知)与所读的本科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并且是独立执笔者或第一、第二作者（仅限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给予加分，每篇论文加分的标准为：一类 A 加 50 分，一类 B 加 40 分，二类 A 加 30 分，二类 B 加 20 分，三类加 15 分。

注：第二作者分数减半，排名第三或之后不加分（学院老师不参与排名）。

6、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加 50 分，每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加 5 分，每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加 5 分，每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国家专利局申请号加 15 分。

注：排名第二分数减半（仅限本学院教师或学生排名第一），排名第三或之后不加分（学院老师不参与排名）。

7、在国家级（政府组织）相关专业具有学术意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加 50 分，获得二等奖加 40 分，获得三等奖加 30 分；在省部级（政府组织）相关专业具有学术意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加 40 分，获得二等奖加 30 分，获得三等奖加 20 分；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会相关专业具有学术意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加 30 分，获得二等奖加 20 分，获得三等奖加 10 分。

注：参照学院认可的竞赛目录，指导老师仅限本校教师，竞赛获奖证书中排名前五的学生均满足加分条件，获奖学生与指导老师共同协商获奖的排名次序，如果协商不下，则按照获奖证书上的排名。排名第二减半，排名第三减 80%，排名第四或之后不加分。

8、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等项目每项加 10 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等项目每项加 20 分。

注：第二作者分数减半，排名第三或之后不加分。

9、项目经费每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须排名第一，以项目合同为准。

10、专著每万字加 1 分，教材每万字加 0.5 分。

以上各项分数之和为最后得分，且每项加分不可超过 100 分。

第七条 计分原则

凡满足学校推免基本条件，计 100 分。然后按第六条进行项目加分。

第八条 本细则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开始实施。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9 月 06 日